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宁财（教）指标〔2021〕154号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71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第一批）的意见》（财办教〔2021〕35号）要求，结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1〕16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

申请下达部分教育专项待分配资金的函》(宁教函〔2021〕127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申请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函》、《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申请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函》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申请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函》(宁教函〔2021〕142号),以自治区教育厅提供的2020-2021学年义务教育事业统计人数、特岗教师在岗和2021年招聘计划人数为依据,经测算,现下达你市(县、区、单位)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指标(具体项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的公用经费,自治区生均取暖费补助标准调整为:城市不含县镇95元/生·年,城市中县镇和农村100元/生·年。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宁财教发〔2020〕584号)要求,切实落实经费分担责任,必须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严禁统筹按基准定额核定的学校公用经费,在本地区集中开展信息化建设、教师培训等专项性工作,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二、本年度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的综合奖补经

费，下达市县部分全部调整用于组织实施自治区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总体规划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项目。区本级学校部分由学校继续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非校舍安全保障机制相关支出。

三、本年度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补助范围调整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中脱贫（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非脱贫（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及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等六类家庭经济困难（以下简称“六类”）学生。其中，新增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及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补助政策从2021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

各市县（区）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生活补助费通过银行卡按学期或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监护人手中，不允许以现金形式下发，并建立受助人5个工作日公示制度，做好补助资金发放资料存档工作。对于学期中途转学的学生，其补助资金于转学后下个月起，随学籍变动调整，做到“钱随人走”，实现相关经费可携带。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四、各市（县、区、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同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在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备案。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招标采购。

五、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5”教育相关科目。

六、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2021年的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同时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七、各市县（区）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本次下达资金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发放人员经费、偿还债务等方面支出，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出现挤占、

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 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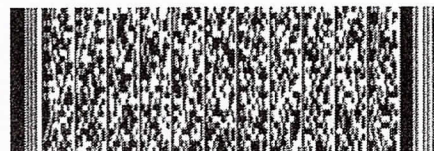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1 年 5 月 2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

宁财(教)指标[2021]154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公用经费		免费教科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	综合奖补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劳动教育	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建设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合计	11373.61	6004	5369.61	202	1710.7	877	0	-933	653.91	1120	2820	0	1918	1605	500	600	300		
	区本级小计	1947.37	933.7	1013.67	65	103.7	877	0	-8.3	5.52	0	0	0	0	4.45	55	600	245		
1	教育厅本级	877	877	0			877	0												
2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		20												20				
3	自治区教育厅教学研究室	15		15												15				
4	宁夏教育电视台	20		20												20				
5	宁夏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	600		600													600			
6	宁夏教育装备与校园风险管理中心	245		245																
7	长庆初中	20.38	6	14.38	6	12.5				1.88										
8	宁大附中	8.49	1	7.49	1	6.2				1.29										
9	银川21小学	0.42	-0.1	0.52					-0.1	0.52										
10	银川市第21小学湖畔分校	89.25	34	55.25	34	55				0.25										
11	长庆小学	27.88	9.3	18.58	9.3	17				1.58										
12	宁夏特殊教育学校	4.93	-1	5.93	7.2	4			-8.2											
13	宁夏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43.7	32.5	11.2	32.5	9														
14	自治区残联康复中心	-24.68	-25	0.32	-25															
	市县小计	9426.24	5070.3	4355.94	137	1607	0	0	-924.7	648.39	1120	2820	0	1918	1600.55	445	0	55		
1	银川市本级	155	15.8	139.2	28	124			-12.2			0				13				
2	兴庆区	223.08	20	203.08	20	131				56.08		0				12				
3	西夏区	138.64	20	118.64	20	72				30.64		0				12				
4	金凤区	164.58	20	144.58	20	109				19.58		0				12				
5	永宁县	34	0	34		18			-88.65							12				
6	贺兰县	102.31	0	102.31		24			-17.2	2.31		17.2				4				

“205”相关预算科目

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

宁财(教)指标[2021]154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公用经费		免费教科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	综合奖补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劳动教育	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建设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7	灵武市	59.8	0	59.8		21				22.8		0					12			
8	石嘴山市本级	-21.66	-39	17.34		2				2.34		-39					13			
9	大武口区	85.65	20	65.65	20	31				22.65		0					8			
10	惠农区	50.39	0	50.39		13				25.39		0					8			
11	平罗县	71.7	0	71.7		7				47.35		0			5.35		8			
12	吴忠市本级	125.9	0	125.9		61				51.9		0					13			
13	利通区	90	0	90		18				-57.15		57.15					68			
14	红寺堡区	1532	645	887	206					-115.7	110	300.7			350	670	8			
15	盐池县	516.05	475	41.05	17					-9.8	130	300.8			54		8			
16	同心县	576	487	89	78					-161	110	300			238		8			
17	青铜峡市	39.83	0	39.83						28.83		0					8			
18	固原市本级	206.32	144.3	62.02	15					34.02	110	34.3					13			
19	原州区	902.91	585	317.91	178					-25.27	110	300.27			200		8			
20	西吉县	496.17	424	72.17						-137.72	110	300.72			151		12			
21	隆德县	1790.44	740	1050.44	130					-20.48	110	300.48			350	895	8			
22	泾源县	597.12	419.2	177.92	9					0	110	179.2			113	130	8			
23	彭阳县	350	431	-81	24					-83.05	110	300.05			-113	104	8			
24	中卫市本级	141	20	121	20	52						0					69			
25	沙坡头区	9	0	9	1					-74.75		74.75					8			
26	中宁县	141.24	0	141.24	101					-12.73		12.73					8			
27	海原县	841.77	642	199.77	159					-109	110	300			341		8			
28	宁东管委会	7	1	6	9	6						-8								

附件2

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如: 为义务教育阶段**万学生实施“三免一补”, 为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内**万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提供一个熟鸡蛋和一顿安全、卫生、营养的午餐; 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符合补助政策的乡村教师发放工作性补助; 为公开招聘并上岗任教的特岗教师发放工资; 整合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资金, 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		≥**所	
			其中: 贫困地区涉及学校数		≥**所	
			改扩建校舍面积			
			其中: 贫困地区改扩建校舍面积			
			三免一补受益学生人数		≥**平方米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人数		≥**人次	
			寄宿生生活费受益学生人数		≥**人次	
			特岗教师受益人数		≥**人次	
			公用经费支持学校数		≥**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校舍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	
			办学条件验收合格率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质量达标率		≥**%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率		≥**%	
					
			时效指标	校舍建设工程按期完成率		≥**%
				义教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元/天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生均补助标准					**元/年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家庭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校舍持续使用年限		≥**年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学生家长满意度		≥**%		
		学校满意度		≥**%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但涉及建档立卡的相关指标不能删减。另项目涉及资金为全口径资金, 包含政府、学校、社会等多方面投入总资金量。